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48號

原告 林嘉誠

被告 謝人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38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7號案件受理，茲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。惟查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法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慈恩